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4101 號

被處分人：淞運泰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411907

址 設：高雄市苓雅區福安路 35 巷 2 號 14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限制下游零售業者銷售法國皇家寵物食品之價格，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人來函檢舉，近年來許多大型連鎖寵物食品及用品業者陸續前往臺南市設立分店，拓展市場，惟因市場不景氣，普遍面臨業績衰退窘境。大型連鎖業者為保持高獲利，希望上游供應商對管控零售價格，要求中小型店家提高售價，並於臺南市召開會議，請供應商管控價格，會後被處分人等供應商即要求檢舉人等配合調漲售價，被處分人所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調查經過：

(一) 函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到會說明：

- 1、被處分人於 102 年 8 月至 9 月間曾表示希望檢舉人調漲零售價格，依據建議售價之 88 折至 92 折銷售法國皇家寵物飼料，例如「皇家小型成犬 PR27(15KG)」飼料建議售價為 2,320 元，檢舉人原售價為 1,599 元（建議售價之 69 折），提高後之零售價格則為 2,042 元（建議售價之 88 折），若不依此價格銷售，進貨價格將提高至 2,088 元（建議售價之 9 折），惟檢舉人向來採行薄利多銷之營運模式，如此要求形同被斷絕供貨，實際上被處分人亦於 102

年 11 月間停止供貨。

- 2、檢舉人從未以低於成本之價格銷售相關寵物食品及用品。檢舉人多在供應商辦理促銷活動時大量進貨，縱使沒有促銷優惠，供應商亦提供業績回饋，檢舉人進貨成本向來非供應商之批發價格，又部分產品因供應商回饋折扣較高，檢舉人亦據以回饋消費者，且檢舉人絕大部分寵物飼料皆屬買斷，進貨後定期結帳付款，進貨後銷售風險均由檢舉人承擔，故寵物飼料之售價，應由檢舉人考量管銷成本及經營方式後自由決定始為合理。檢舉人銷售法國皇家寵物食品近 20 年，該品牌為其銷售金額最多之商品，突遭被處分人斷貨，傷害難以彌補。

(二) 通知被處分人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並到會說明：

- 1、被處分人以經銷寵物食品及用品為業，並以代理經銷法國皇家寵物食品臺中以南（含臺中）業務為主要業務。希爾思、耐吉斯、愛慕思、冠能、美士等品牌為被處分人法國皇家寵物食品之主要競爭對手。
- 2、被處分人未與下游零售業者簽訂供貨合約，交易條件都明定於產品價目表中，產品價目表包含批發價與建議售價，價格表中之批發價為下游零售業者之最高進貨價，另依個別業者銷售量或其他交易條件等，被處分人提供不同的進貨折扣。另少部分連鎖業者或銷售量較大之店家與被處分人簽訂「○○○○年寵物店特約回饋專案」或「VIP 客戶特約回饋專案」，由被處分人提供較優惠之供貨折扣，至於回饋專案中有關「應配合建議零售價販售，請勿（不得）任意惡性削價競爭（若有因價格低於市場平均售價而規勸無效，則本約無效）」等文字內容，係因業界回饋合約都有相關規定，被處分人僅係參照列入，單純希望業者不要削價競爭。被處分人對於遭檢舉要求下游零售業者以建議售價 88 折之 92 折銷售法國皇家寵物食品，不配合者將以建議售價 9 折當作進貨價乙節，被處分人不清楚公司業務是否如此對店家表示，但被處分人並未作如此規定。倘零售業者售價低於被處分人所訂批發價，被處分人會前往瞭解，倘真的低於批發價，會造成其他店家困擾，

被處分人會停止供貨，倘經勸導後，遵守雙方共同協商之交易條件，則恢復供貨。另與零售業者新簽訂之 104 年「VIP 客戶特約回饋專案」，被處分人業已將「應配合建議零售價販售，不得任意惡性削價競爭」等條文內容刪除。

- 3、102 年大型連鎖業者陸續至臺南開店，各家新店開幕都低價促銷，且要比前一家低，造成包括犬貴族寵物用品有限公司（下稱犬貴族公司）及主要連鎖業者低價銷售，由於犬貴族公司及其他連鎖業者之進貨折扣較高，影響其他小型店家生存。復因法國皇家臺北辦事處人員轉知犬貴族公司銷售處方飼料，可能影響日後代理權。由於犬貴族公司銷售處方飼料數量很少，曾要求犬貴族公司不要再販售處方飼料，惟犬貴族公司不同意。雖然雙方合作多年，仍告知在處方飼料與低價銷售影響其他小店家生存等 2 件爭議事件解決前，雙方暫停合作關係，並於 102 年 11 月起不再供應任何被處分人經銷之寵物食品及用品予犬貴族公司。另 103 年後大型連鎖業者削價競爭之情形已減少，小型店家已有生存空間，被處分人將持續與犬貴族公司溝通協調，希望能恢復供貨予犬貴族公司。

（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 1、犬貓處方飼料係藉由調整飼料中之蛋白質、磷、鈉等營養成分，做為生病動物補充能量所需，犬貓處方飼料非屬動物用藥品。
- 2、因犬貓處方飼料非屬動物用藥品，故一般非獸醫診療機構體系之寵物零售業者銷售犬貓處方飼料，並無違反動物用藥品之法規規定。

（四）通知法商法國皇家寵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辦事處到會說明：

- 1、法國皇家寵物食品總公司產品為犬、貓飼料，該辦事處依據規定不能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所有法國皇家寵物食品皆由沅豐企業有限公司及被處分人直接向總公司下單進口，該 2 業者供貨條件相同，進口後自行決定產品銷售價格及行銷管道，銷售予下游通路業者，至於法國皇家寵物食品之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亦由被處分人等自行決定。

2、處方飼料乃針對寵物健康（或治病）特殊情況所設計之飼料，法國皇家總公司於全世界都建議由獸醫師建議消費者採購，但在我國並無強制性。該辦事處不瞭解被處分人是否依據建議只透過獸醫體系通路銷售。該辦事處無法確認被處分人是否涉及以非獸醫體系之零售通路銷售法國皇家處方飼料為由，停止或斷絕供應法國皇家寵物飼料之情形。縱使有該等情形，該辦事處不可能也無權介入處理。該辦事處自 102 年 4 月以來未曾接獲獸醫院或其他業者反映非獸醫體系通路業者銷售法國皇家寵物處方飼料之情形，且縱使發生，法國皇家總公司及該辦事處也不會採取行動（即不會停止目前進口商進口法國皇家寵物飼料）。

（五）通知 A 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並到會說明：

- 1、該公司以銷售寵物食品、用品及與寵物有關商品為主要業務，該公司所銷售主要品牌有法國皇家、希爾思、耐吉斯、優格、美士、冠能、優卡、寶路及西莎等。
- 2、目前寵物食品及用品市場中以被處分人管控市場零售價格最嚴格，之前必須依據其建議售價 9 折銷售法國皇家寵物食品，之後改為依建議售價 85 折銷售。

（六）通知 B 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並到會說明：

- 1、該事業以銷售寵物食品、用品及活體為主要業務，寵物飼料以法國皇家及希爾思 2 品牌銷量最大。
- 2、供應商通常會印製產品價目表，包含各項產品之批發價與建議售價，該批發價為小型店家之進貨牌價，不過通常貨到付現會有折扣，每年亦有數次全國性促銷活動，有助於降低進貨成本。另寵物食品及用品市場中，被處分人長期以來均要求下游零售業者不要低於被處分人所訂建議售價之 85 折銷售法國皇家寵物食品（之前為 9 折）。

理 由

- 一、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罰者之規定。」又法務部 95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50007851 號函：「本條

之適用以新舊法規之處罰要件具有同一性為必要，變更後新法處罰要件較舊法處罰要件擴張或限縮之情形均可認為具有同一性，亦即行為須同時符合舊法和新法處罰之要件，始有適用本條之餘地。」及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70046835 號函：「按新舊法規之比較，必須具體進行，並非抽象地就法規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比較，而是針對『於具體個案何種法規對受處罰者最有利』之問題，就整個法律狀態審查，其審查必須就不同之受處罰者，分別進行。惟仍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而言，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適用，尤其不可就同一法規中不同處罰種類分別比較而予適用。」次按公平交易法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修正施行，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修正後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此新舊法規之處罰要件具有同一性。查被處分人限制下游零售業者轉售價格行為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公平交易法修正實施前停止，因舊法(行為時法)第 41 條規定得裁處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較修正後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規定得裁處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之罰鍰額度相較有利於被處分人，而應適用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及第 41 條規定加以裁處，合先敘明。

- 二、查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上開條文係在規範上、下游事業間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亦即事業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有自由決定價格之權利。倘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所供給之商品設定轉售價格，並以配合措施限制交易相對人遵行，此種限制下游廠商事業活動之交易行為，已剝奪行銷階段廠商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經銷商或零售業者將無法依據其各自所面臨之競爭狀況及成本結構訂

定價，其結果將削弱同一品牌內不同經銷通路或零售業者間之價格競爭，而為上開法條所禁止。

三、查被處分人為法國皇家寵物食品臺中以南地區唯一經銷商，被處分人將法國皇家產品銷售予下游零售業者後，定期結帳付款。零售業者銷售法國皇家產品，賺取實際銷售價與進貨價之價差利潤，並承擔產品銷售風險，故被處分人與下游零售業者間係屬賣斷交易關係。復查被處分人與下游零售業者簽訂「○○○○年寵物店特約回饋專案」之供貨合約，其中回饋辦法第 8 點：「應該配合建議零售價販售，請勿任意惡性削價競爭（若有因價格低於市場平均售價而規勸無效，則本約無效）」及「VIP 客戶特約回饋專案」回饋辦法第 6 點：「應配合建議零售價販售，不得任意惡性削價競爭」。且被處分人以犬貴族公司低價銷售法國皇家寵物飼料為由，從 102 年 11 月起停止供貨。另據 A 公司與 B 公司等其他零售業者會陳述表示，被處分人對於零售業者銷售法國皇家寵物食品管控嚴格，一向要求零售業者不得低於建議零售價 85 折銷售產品，是被處分人前揭供貨合約條款係屬對於商品最低轉售價格之限制，至為明確。

四、次查法國皇家寵物飼料為國內寵物飼料銷售量前 2 大品牌之一，零售通路必須陳列販售，否則無法帶動其他周邊相關商品之銷售，將嚴重影響零售業者之經營。被處分人前揭回饋專案訂有「應該配合建議零售價販售，請勿（不得）任意惡性削價競爭（若有因價格低於市場平均售價而規勸無效，則本約無效）」等違約條款，倘零售業者未依其建議之零售價銷售，被處分人得依約定解除契約，並取消回饋金等措施，對零售業者之心理易形成壓迫，其決定價格自由，顯已受前開不利益制裁之拘束，致有維持轉售價格之實效。且被處分人亦曾因犬貴族公司低價銷售法國皇家寵物食品，而於 102 年 11 月起停止供貨。故被處分人前揭行為導致下游零售業者無法依據其各自所面臨之競爭狀況及成本結構訂定售價，其結果將削弱同一品牌內零售業者間之價格競爭。

五、被處分人雖表示，犬貴族公司低價銷售法國皇家寵物食品固為停止供貨原因之一，惟犬貴族公司銷售法國皇家寵物處方飼

料，可能影響被處分人日後代理權，始為停止供貨之主要原因。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表示，犬貓處方飼料非屬動物用藥品，故一般非獸醫診療機構體系之寵物零售業者銷售犬貓處方飼料，並無違反動物用藥品之法規規定。復據法商法國皇家寵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辦事處到會陳述表示，該公司於其他國家地區建議處方飼料由獸醫師建議消費者採購，但在我國並無強制性。另該辦事處自 102 年 4 月迄今並未曾接獲獸醫院等反映非獸醫體系業者銷售法國皇家寵物處方飼料等情事，且縱使發生該等情事，總公司及該辦事處也不會停止被處分人進口法國皇家寵物飼料。是被處分人以檢舉人銷售法國皇家寵物處方飼料將影響其進口、代理權為由，始予以斷貨等，係屬卸責之詞，並無礙被處分人以斷貨為手段，限制下游零售業者轉售價格之認定。

- 六、綜上所論，被處分人限制下游零售業者轉售法國皇家寵物食品價格之行為，已剝奪事業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事業將無法依據其所面臨之競爭狀況、營運策略等訂定產品售價，其結果將削弱同一品牌內零售業者間之價格競爭，核已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因不願下游零售業者從事價格競爭，而限制轉售價格，且被處分人對於不配合者予以斷貨，違法動機、目的惡性明顯；被處分人為國內主要寵物飼料供應商，違法期間 3 年，對於市場交易秩序危害重大；復衡酌被處分人 102 年營業額高，初次違法等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